

化学工程学院 2023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和学校《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的要求，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制定 2023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如下：

一、 组织管理：

化学工程学院成立研究生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招生政策和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分专业招生规模、推免生接收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和本单位推免生复试的具体组织。

二、 招生专业

我院 2023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所列学科、专业或领域均招收推免生。

三、 申请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二）本科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已获得推荐免试资格；
-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标准。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我校推免生。

四、 报名方式

1、预报名：推免生可于 9 月 25 日之前，登录“北京化工大学推免生预报名系统”<https://yz.buct.edu.cn/zsgl/tmsgl/default.aspx> 对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详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关于“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预报名通知”<https://graduate.buct.edu.cn/2022/0831/c1392a170746/page.htm>。

2、正式报名：推免生可于 2022 年 9 月底（具体以教育部通知时间为准），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对我校相关专业提出申请，推免生需同意参加复试并完成网上确认，不确认申请者无效。

五、 复试程序

1、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复试前，需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考生需通过“北京化工大学推免生预报名系统”<https://yz.buct.edu.cn/zsgl/tmsgl/default.aspx> 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以压缩包的形式上传，不超过 20MB）：

- （1）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3 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模板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相关下载）；
- （2）有效期内的学生证（需有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 （3）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需扫描在同一页面上）；
- （4）本科学习成绩单（需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 （5）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等；
- （6）其它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

请务必确保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直博生申请者还须提交经本人及导师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及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职称专家的推荐信，具体要求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相关模板可从此链接下载 <https://graduate.buct.edu.cn/1395/list.htm>。

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学院不予复试。凡提交的报考信息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2、综合面试：

(1) 面试时间地点：综合面试分两个批次进行，第一批次的时间初步定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27 日，第二批次在 9 月 29 日左右，具体面试时间及面试顺序将通过邮件或短信的方式另行通知。

(2) 面试形式：

面试采用远程网络视频面试的形式，为保证公平公正和稳定网络环境，采取“面试组专家集中”、“考生远程双机位”方式进行考核，拟采用“腾讯会议”软件（主要使用）和“钉钉”软件（备用），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含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详细要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关于《北京化工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要求》<https://graduate.buct.edu.cn/2022/0318/c1392a166088/page.htm>。

①请考生准备好两部带有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的电子设备，提前下载好两个面试软件，注册好账户，实名登陆，并调试好软件，于复试当天保持网络畅通。

②每位考生面试开始前 20 分钟左右，面试秘书将以短信或者电话的形式通知考生本人面试开始的时间、会议号码及密码，请考生保证面试当天手机通讯畅通（以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如有变化，需在确认面试的同时，将变动手机号码发送至学院招生专用邮箱 huagongzhaosheng@mail.buct.edu.cn）。考生凭会议号码及密码进入网络会议室参加面试，全程需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

③考生进入视频会议后，等待面试秘书核验身份，需保证室内光线充足，面部图像清晰。

④核对身份后，考生用手机环拍四周，确保清场，经面试小组秘书确认后即可开始面试。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不得私自对面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面试过程对外泄露，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与考试相关的材料。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面试成绩。

⑤如果有特殊情况，不具备网络视频面试条件的考生，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情况，请及时联系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秘书许老师，电话 010-64433776-602，电子邮箱为 huagongzhaosheng@mail.buct.edu.cn，经批准后，可采取其他形式进行面试考核，否则无故不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3) 考核内容：

综合面试的内容包括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报考专业所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考核；大学阶段学习成绩、科研活动以及科研能力等方面的考核。侧重考查专业水平、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等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面试满分为 100 分，成绩不合格者（未满 60 分），直接不予录取，面试结束后，面试小组给出面试成绩，择优录取，录满为止。

六、 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要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 录取

拟录取结果面试后 2 天内在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栏目公示：<https://chem.buct.edu.cn/yjsjy/list.htm>。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网上确认同意，否则不予录取。

八、 其他

- 1、 导师学生双向选择：拟录取考生如已选定导师，请在预推免报名系统中填写拟报考导师，导师信息见化学工程学院网站教师名录，网址链接如下：
<https://chem.buct.edu.cn/jsml/list.htm>。如有疑问可联系化学工程学院许老师（010-64433776-602）。
- 2、 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duate.buct.edu.cn/>）上公示结果为准。
- 3、 五月底发放录取通知书，考生凭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出具的调档通知回档案所在单位调取档案和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在规定时间内寄达我校研究生招生办。
- 4、 本方案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 5、 本方案适用于化学工程学院 2023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 6、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化学工程学院解释。

北京化工大学
化学工程学院
2022 年 9 月 15 日